

# 033 電腦資訊研習社

社團評鑑

# 社團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以「增進社員之電腦常識，培訓資訊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本社中文名稱為「電腦資訊研習社」，英文名稱為「Computer Information Research Club」簡稱 CIRC。

第三條：本社創立於 1982 年，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公開招募為原則，凡對電腦資訊有興趣者，皆可加入本社。

第五條：凡本社社員，皆須遵守本社章程，並盡社員義務。

第六條：凡違反本社團章程，情節輕微者得有幹部進行勸導；情節重大者抑或屢勸不聽得經由社團行政會議後，永久開除社員資格，並呈請學校輔導轉社。

## 第三章 社員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本社社員具有以下權利

- 一、參與社課
- 二、經當屆幹部同意，得使用社團團部之設備與器材
- 三、經當屆幹部同意，得借閱社團之書籍、雜誌、相關參考資料

第八條：本社社員具有以下義務

- 一、出席社課，不無故缺席
- 二、於期限內繳納社費

## 第四章 幹部組織架構

第九條：幹部責任與權利

社長：領導、代表本社團，為本社之負責人並擔任社團內會議主席。

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務，於社長缺席會議時代理主席，並於社長無法行使權責時接替其職務。

教學長：於學期初召集各教學召開教學會議，以學術基準為教學之最低要求，進行社課內容與安排。

總務：於學年初進行學費之催收，監督社服之訂購、議價、取貨及發放；平時則掌管社團經費之收支，並報告社費之現況。

美宣：負責各項美術相關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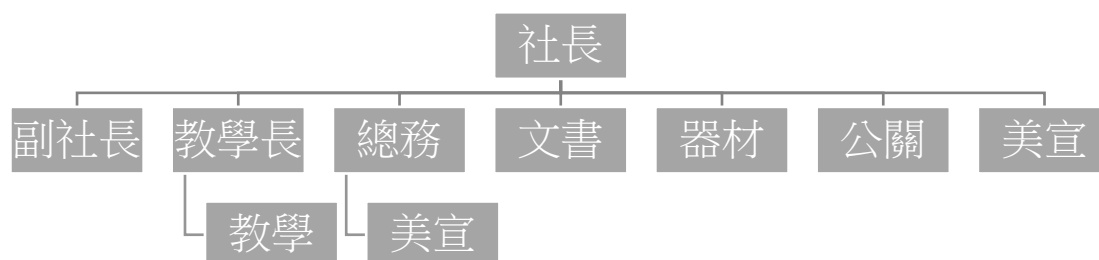
文書：負責進行各次社課之紀錄、社團會議之紀錄、社團文書資料之處裡與彙整並進行社團發展歷程之紀錄。

網管：管理、維護及更新社團 BBS 與社網。

器材：管理及維護社團設備與器材，期初與期末進行盤點。

公關：負責各項活動之整理及分類與各校各社之交流資料；進行活動之屆與屆

或社與社之聯絡事項。



第十條：凡違規社團章程或公約之幹部，情節輕微者由其他幹部進行勸導；情節重大者亦或屢勸不聽得經由本社團幹部會議討論後，永久開除其幹部資格，且得以開除其社員資格，並呈請學校輔導轉社。

第十一條：各級幹部之任期均為一年由二年級社員擔任，不得連任。

第十二條：於每學年下學期進行儲備幹部之招募、訓練及甄選，並進行交接。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會議目的為充分討論、溝通社團事務及相關資訊之交流。

第十四條：幹部需定期召開、參與社內之會議。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本社團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員之社費
- 二、學校之補助款
- 三、自由捐款
- 四、園遊會商品之收入

第十六條：社費由當屆幹部議定。

第十七條：各項收入與支出皆須開立收據以迄證明。

## 第七章 社團財產

第十八條：社產包含各項設備。

# 社團公約

1. 本規定之社辦指康樂館後方二樓，包含電研社、數創社及共用區塊
2. 本規定之社外人士指未曾參加數創社或電研社之人士
3. 本規定之社辦電腦僅指電研社電腦
4. 其餘未指明者皆以電研社為主
5. 於數創社使用之區塊若發生衝突以數創社規定為主
6. 於任何有關社團場合，如社課、社外課、各式活動以及社辦時，未經對方允許，不得有任何攻擊或竊聽等妨害他人電腦使用或隱私之行為
7. 若以社團名義釋出軟體，應提供社員獲取源碼之管道，可規定不可外流
8. 若以社團名義釋出開源軟體，應將源碼統一放置一處，如創建一 **Github** 組織帳號
9. 社課以及各式社團課程皆應保存課程資源供成員課後取用
10. 社辦鑰匙未經同意不得借予社外人士
11. 社外人士進入社辦需有電研社或數創社社員陪同
12. 未經允許不得對社辦做出不可或難以回復之變更
13. 社辦使用不得破壞社辦整潔
14. 社辦需時常打掃，電腦需定期除塵
15. 離開社辦時需關閉門窗及不必要之電器，並且鎖門
16. 社辦電腦使用需以社團公務優先
17. 社辦不得安裝惡意軟體，若有測試或研究等需求需以虛擬機等不危害原有系統之方式使用
18. 社辦每台電腦之常用作業系統內應有公告及留言措施，並以開機自啟動方式實作
19. 社辦電腦維護移除軟體以恢復功能或無法正常使用之軟體為優先，超過一個月未使用之遊戲軟體次之，而後為超過一個月未使用之應用軟體；若有危害系統隱私之軟體得立即移除
20. 社辦電腦維護移除軟體或資料，以公告一週為原則，無異議即可移除，危害系統安全或危害系統隱私之軟體不在此限；系統格式化則需公告一個月，社團相關資料需先行備份
21. 社辦電腦之 **Linux** 作業系統應防止不熟悉之使用者獲取 **sudo** 之權限，如提供未有 **sudo** 權限之帳號或訪客用戶功能；有權限者不得濫用，以不需使用即不可使用為原則
22. 社辦電腦若有任何硬體變更應通知社團幹部
23. 若有違規以上規定者依情節重大以暫時剝奪其使用社辦電腦或使用社辦權利等方式處分
24. 本規定需以幹部會議方式修改，二分之一以上（含）幹部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修改